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21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214号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研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研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研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研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研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研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郑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朱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6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68,866,635.4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33,390,564.52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43,821.47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13,378.53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3]0005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563.01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00.00
减:保荐承销费	68,866,635.48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833,390,564.52
减:其他发行费	28,072,619.90
减:募集项目已投入金额	53,701,592.8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4,135.8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或银行贷款	78,700,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2,151,988.33
加: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565,890.41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75,630,094.62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5,677,713.18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	501,952,381.44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108,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3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账号为 0718490004000001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为 581020100101151033 与 58102010010116640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为 165195880668 与 15886404803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 431900274610118、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账号为 0710463011015250888888 的人民币账户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通知保荐代理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66,293,600.00	65,506,903.85	活期、大额存单等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250,049,700.00	249,366,647.88	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173,204,000.00	123,663,520.11	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1900274610118	343,843,264.52	-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	236,922,213.45	协定存款方式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	0710463011015250888888	-	170,809.33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158864048032	-	-	活期方式
合计	--	833,390,564.52	675,630,094.62	--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320.4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上海尚昆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为便于日常管理，降低募集资金存管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31900274610118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存款余额 1,723.97 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的账号为 581020100101166405 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710463011015250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0.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1.73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置换事项尚未完成，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资金置换。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184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余额为 639,952,381.44 元，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	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	1.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3,500,000.00	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1.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249,366,647.88	协定利率浮动 105BP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236,922,213.45	协定利率浮动 105BP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协定存款	15,663,520.11	1.25%
合计		639,952,381.44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87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2.8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研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研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	22,364.57	22,364.57	/	168.06	168.06	/	/	—	—	—	否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5,825.29	5,825.29	/	83.29	83.29	/	/	—	—	—	否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7,320.40	7,320.40	/		-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	5,118.82	5,118.82	/	/	—	—	—	否
合计	—	45,510.26	45,510.26	/	5,370.16	5,370.16	/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0.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1.73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6184 号《中研股份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事项应置换的资金尚未由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余额为 639,952,381.44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87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2.8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2201006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志刚  
 证书编号: 220100600003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姓名: 郑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71122745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00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27198907023527  
 Identity card No.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